

关于
国鑫 72 号四川成都城市建设私募基金
划付投资者收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国鑫 72 号四川成都城市建设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第一期基金份额投资起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的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及各笔基金份额终止日。收益分配以本基金的货币形式财产为限，且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收益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从基金财产中划付至募集账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从募集账户划付至当期投资者账户。

特此公告。

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